

12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、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投标时提供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）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丹凤县县域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丹凤县现代工业产业园展厅项目（装饰、弱电和电气等工程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，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丹凤县现代工业产业园展厅项目（装饰、弱电和电气等工程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246.0302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0.32583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商洛嘉惠装饰广告工程有限公司

2025年10月30日